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957511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通化市东昌区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通化市金丰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通化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通化市金丰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通化市金丰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通化市金丰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通化市金丰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, 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响应;, 完全响应,服务 物业面积:200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 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 服务响应:完全响应,服务 物业面积:200	1	月	84450.0 0	84450.0 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44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月服务费为捌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（84450.00）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**第一条：服务范围及工作时间：**按甲方要求执行。

**第二条：合作方式：**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配备品行良好、身体健康，具备专业技能和遵纪守法的劳务人员31名。

**第三条:合同期限:** 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。

1. 月服务费为捌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(84450.00)

2. 支付方式: 支付方式为月支付, 甲方于每月末10日前, 按乙方开具的当月服务费发票数额将款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, 以确保乙方支付工人工资。

开户银行: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振通支行

开户名称: 通化市金丰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: 0401161000000806

### **第五条: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劳务人员要有工作热情, 礼貌待人, 尊重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及甲方客户。
2. 劳务人员要遵纪守法, 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。
3. 劳务人员要注意自己形象, 衣帽整洁。
4. 爱护甲方的房屋及一切设施, 如有损坏, 照价赔偿。
5. 定期进行工作小结, 检查工作漏洞, 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采取措施。
6. 有关责任人员要定期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工作情况, 征求意见和指导。
7. 劳务人员一切待遇及人身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### **第六条: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, 有问题及时提出, 责令改正。
2. 按规定的时间内结账, 不在结账时故意挑剔和难为乙方。
3. 不干涉乙方的内部管理事务, 发现乙方有失职问题及时与之负责人联系。
4. 为乙方无偿提供必要水、电、休息室。
5. 合同期内如遇社保基数调整, 劳务费也随之变动, 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。

### **第七条:违约责任**

1. 合同期内如双方无原则性问题, 均不得随意终止合同, 否则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, 如甲方违约, 则按三个月的劳务费赔付乙方; 如乙方违约, 则由甲方追缴相当于三个月劳务费的罚款。
2. 如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, 则本合同自然终止, 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。待甲方恢复正常工作后, 本合同继续顺延执行。
3. 每月结账时, 甲方须向乙方公司指定的账户拨款, 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**第八条:其他条款**

劳务费标准每年参照吉林省最低生活工资标准执行上调, 以保证员工正常工作。

### **第九条:合同解除**

1. 本合同期满后自行解除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协商解决。
3. 合同期满后如需聘用劳务公司时, 在同等条件下, 乙方有优先权利。
4. 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 由双方负责人签字, 单位盖章后生效,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---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振通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40116100000080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